

标段编号：2602-440300-04-01-9000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海关和平路办公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一、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在建或 已完工
1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 号线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 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 (第一批) SURT1-13-3 标	2021. 10. 22 2023. 05. 27	19298. 40	已完工
2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广州黄埔区凤尾村复建住宅 (ZSCB-C1-2 地块) 项目设计 及精装修工程	2025. 04. 15 2026. 05. 31	18488. 00	在建
3	东莞市欧珀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 心 B 地块 F1 装修工程	2023. 11. 07 2024. 09. 08	8857. 34	已完工
4	永创兴业 (北京) 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 装修改造项目	2022. 03. 04 2022. 09. 28	8235. 63	已完工
5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红树华府商业 (公共区 域) 室内装饰工程	2021. 07. 20 2021. 12. 10	7686. 50	已完工

1、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第一批）SURT1-13-3 标

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中标通知书

G20200636-02

panlei



编号: G20200636-02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第一批）SURT1-13-3 标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06-25 日前至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包括文虹区间半个区间加（虹祺路站、鹿城路站、白马泾路站 3 个站）车站及相应区间加白玉区间半个区间的机电设备安装及装修。主要包括动力与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安装、调试及公共区、设备区、地面附属及室外场地的装饰装修；负责本标段除甲供设备、材料外的采购；
中标工程规模	包括文虹区间半个区间加（虹祺路站、鹿城路站、白马泾路站 3 个站）车站及相应区间加白玉区间半个区间的机电设备安装及装修。主要包括动力与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安装、调试及公共区、设备区、地面附属及室外场地的装饰装修；负责本标段除甲供设备、材料外的采购；
中标价	壹亿玖仟贰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19298.3981 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贰亿零肆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20412.9449 万元)
暂估价或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贰佰万元整(200 万元) 暂估价：贰拾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整(20.8626 万元)
中标工期	791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琦娜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一级 津 112192000639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06-25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执一份，中标人二份。

正本

苏州市轨道交通S1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
及装修施工项目（第一批）
（SURT1-13-3标）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SURT03SG1S10006

（第一册 共两册）

业 主：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
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一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
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第一批）SURT 1-13-3 标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第一批）SURT1-13-3 标

工程地点：苏州（昆山）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 2018（1148）号

资金来源：财政及融资

工程承包范围：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 3 标，包括文虹区间半个区间加（虹祺路站、鹿城路站、白马泾路站 3 个站）车站及相应区间加白玉区间半个区间的机电设备安装及装修。主要包括动力与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安装、调试及公共区、设备区、地面附属及室外场地的装饰装修；负责本标段除甲供设备、材料外的采购；负责全线所有车站冷却塔的供货；负责 SURT1-13-1~SURT1-13-4 标疏散指示的供货；负责全线所有车站不锈钢制品（客服中心、扶手、垃圾桶和座椅）的供货。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791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贰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 192983981.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计量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加变更的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孙琦娜

证书编号：010942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公证书及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合同条款

(二)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书（另册）

第五部分 图纸（另册）

第六部分 价格清单（另册）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册）

第九部分 招标文件（另册）及其补遗、澄清文件

第十部分 合同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补充协议书以及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纪要、变更等书面资料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为优先。

七、承诺

1. 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业主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各方各执 壹 份，正本应逐页加盖双方骑缝章；副本一式 壹拾陆 份，业主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业 主：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邮编：215300

传真：

电话：0512-36916726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十二局集团
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
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 12 号

邮编：300308

传真：022-58096865

电话：022-58096863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邮编：518036

传真：0755-83929373

电话：0755-83145739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4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第一批）SURT1-13-3 标虹祺路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虹祺路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192983981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设备、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孙瑜珊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建辉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王庆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4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第一批）SURT1-13-3 标鹿城路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鹿城路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192983981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设备、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孙瑜珊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建辉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王庆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4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工程车站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第一批）SURT1-13-3 标白马泾路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白马泾路站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192983981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6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设备、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孙瑞强	总监工程师： 李建成	工地代表： 王成彦	参加人员： 王成彦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公司技术负责人： 李建成	公司技术负责人： 李建成	单位负责人： 王成彦	项目负责人： 王成彦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印鉴）	（公章）		

2、广州黄埔区凤尾村复建住宅（ZSCB-C1-2 地块）项目设计及精装修工程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合同编号（C1-2-TXJS-HPTY-023）	
广州黄埔区凤尾村复建住宅（ZSCB-C1-2 地块）			
项目			
设计及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1-2-TXJS-HPTY-023			
发包单位（甲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YB1-25002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室内精装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黄埔区凤尾村复建住宅（ZSCB-C1-2 地块）项目设计及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尾村
3. 承包范围：设计及精装修

二、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建筑图纸进行装修设计，并按照图纸施工，具体施工部位和工作内容以经发包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及现场指令为准。

三、乙方承包指标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按国家颁布的相应专业质量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业主、甲方质量要求
- 2、装修内容与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严格执行，装修内容与标准如有变更需取得广州市天风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方可变更。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广州市天风有限责任公司或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或另寻第三方装修公司按照原装修内容与标准重新装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安全生产：
 - 2.1、严格执行地方政府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2.2、杜绝伤亡事故；
 - 2.3、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2.4、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和损失；
- 3、文明施工：符合广州市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 4、技术资料：做到及时、准确、齐全立卷，并负责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按政府行业规定整理档案资料交甲方统一归档。

四、承包方式及价款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各项税费,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综合单价已包括完成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2、本合同暂定总价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后)、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检测费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

本工程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184,880,018.77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肆佰捌拾捌万零壹拾捌元柒角柒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为 15265322.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陆角伍分),适用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总包未完成的卫生间陶粒回填和户内电线穿线,造价详见附件六。

五、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

1.2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须覆盖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

2、进度款支付

2.1 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当期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附监理签认的产值证明),经甲方审核后,按当月核定产值的 85%支付进度款。

2.2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文件后 7 日内完成审批并付款,逾期支付则按同期 LPR 利率计息。

3、预付款扣回

3.1 预付款扣回自累计完成产值达合同总价 20%时启动,按以下方式执行: 每期扣回金额 = (当期核定产值 ÷ 合同暂定总价) × 预付款总额 甲方从每月进度款中直接扣

除当期应扣预付款，直至全部扣清。

4、完工阶段付款

4.1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甲方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含已付预付款及进度款）。

5、竣工验收及结算

5.1 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最终结算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

5.2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5.3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 10 日内，甲方无息付清质保金。

6、预付款、进度款、完工阶段付款及结算款均为甲方收到业主方付款后三天内支付给乙方。

7、项目不提供住宿，如需甲方提供，需另约定；

8、总包管理费、配套服务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两费用占合同总价比例需另行协商。

9、本工程中标单位需自带专业工程公司签署合同，投标单位需考虑相关管理费和税金，分包税率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金额不含税价、税金、含税价在报价中应明确注明。国家在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实施“营改增”政策，该政策生效日之后的所有款项（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包括已经签订合同及未签订合同，中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招标方税务要求。

六、工期要求与管理

1、合同工期

1.1 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场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2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1.3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以甲方通知为准，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1.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所产生的罚款数由乙方承担，并从当月申报进度时扣除。

2、工期要求：乙方未完成甲方下发的单位工程节点工期进度要求，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缩减合同承包范围或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且同意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附件四：精装设计任务书

附件五：主要材料清单

附件六：主要分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当上述附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依据。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在合同履行完成并在结清劳务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营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凤尾中街4号402房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楼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知识城支行 44069301040016123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442501000091000018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2MAEECJXA4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2445L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 F1 装修工程



Contract No.
OP-2023-09-0150
Contract (contract) No.
OP-2023-09-00015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 F1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建设单位：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东莞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四十一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 28 -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28 -
第四十三条 合同份数	- 29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厂房 F1 精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承包范围：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B 地块厂房 F1，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中的相关范围。

装修面积约：68380.80m²

主要施工内容：厂房 F1 栋内的装修施工、机电施工（不含二次机电），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界面划分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2.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3 工期：日历天

（1）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完工，

4.4 质量等级：优质

4.5 合同价款约定

4.5.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4.5.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88573396.76 元(大写：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未税金额：81259997.03 元（大写：捌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零叁分）；税额：7313399.73 元（大写：柒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1.09×（1+新税率））。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5.3 水电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费用包含在合同中，由乙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状况约定）

4.5.4 工程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承包范围内的按照招标合同单价及施工图（定标前最后一版图纸）+变更指令为工程量结算依据。

（2）因工程变更，调整合同价款的按第三十条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贰套

5.2 图纸为甲方邀标时最终提供的电子版图纸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姓名：【高云】职务：项目经理

6.2 甲方紧急联络人：张文：13712233734

6.3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6.4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5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的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负责代表

7.1 乙方工程总负责人姓名：【周仁敏】， 职务：项目经理

7.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附件一：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

附件三：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四：技术标

附件五：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六：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附件七：装修材料品牌表

附件八：保密协议（签字页）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签字页）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发包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装饰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B地块厂房F1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68380.80 m²	合同造价	88573396.76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合同工期	212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实际工期	307 天		
建设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OPPO 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8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024.9.1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4、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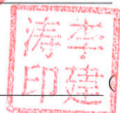
你方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 所递交的 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	17168.45 平方米
建设地点	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消防工程等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82356334.33 元 大写：捌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			
中标工期	18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启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2201322360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1号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孚儒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示：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消防工程等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示：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消防工程等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1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整（人民币）

（小写）¥：82356334.33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启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370827197810260533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4643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29715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121322360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4) 0000127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双方确认,在设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不良天气、停水、停电、法定节假日、扰民和道路施工影响、疫情及防控措施、政府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以及重大活动/会议产生的停工影响、材料订货、节后人员进京到岗延迟等可能发生不利因素。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九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林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签约地点：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稻香湖希尔顿花园酒店 装修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至12 / 17168. 层 / 4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文国华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王启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其康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邱召祥
注册号: 1101044-010
设计单位: 至2024年6月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记录应由相应单位负责人代表书面授权。

5、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树华府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树华府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经我司综合评定后，决定本工程委托贵司施工，现正式通知贵司为本次竞标中标单位。

特此函知！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LJfdc-010-HSHFRQ

GCSG-2021001

深圳市中深建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红树华府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与金地一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深圳市恒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树华府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与金地一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红树华府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属平本项目的商业裙楼,共三层(地上),地下一层,公共区域装修面积约为767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按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恒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红树华府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2021年5月版)中包含的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消防、电气、通风与空调、防水、建筑节能、智能化、内装及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 (一) 种承包方式: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三)。

(二) 承包人包工, 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 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二, 《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三)。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装饰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陆佰捌拾肆仟元 (¥76864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拾柒万元 (¥77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2种合同价格形式：

（一）单价合同；

（二）总价合同；

（三）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装饰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076233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0212445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
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A2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基大厦二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敬舒

法定代表人: 林学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625163

电话: 0755-8313009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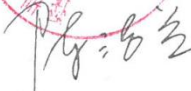
账号: 777060444486

账号: 支行 44250100009100001815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2021) HSHF-SY-验收-005

合同(工程)名称	佐岭红树林商业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XM-HSHF-GC-2021-0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康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修联系人及电话	焦省平/13136019988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内容	1、佐岭红树林商业项目装修1#/2#/3#中庭负一层~三层侧裙铝板/天花铝板,负三层~三层电梯厅/电梯轿厢/墙面铝板/墙面岩板/天花及地面人造石,负一层~三层公共区域墙面铝板/墙面岩板/墙面不锈钢/墙面玻璃/地面人造石/花岗岩/水磨石/天花。 2、佐岭红树林商业项目装修B1F至3F卫生间及商管办公室合同内装饰界面 3、佐岭红树林商业项目装修照明灯具、应急集控灯具及系统、插座、开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应急集控灯具及系统、插座、开关工程采购、安装及调试 4、佐岭红树林商业项目负二层油脂分离器、污水提升设备工程、新做给排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油脂分离器、污水提升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管道制作等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1年1月5日		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1年1月5日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2021年1月5日	

- 备注: 1. 本表除签字栏为手签外, 其余均应电脑打印; 《物业移交记录表》编号需与本表一致;
 2. 本表为施工单位竣工结算的依据之一;
 3. 本表一式四份, 施工、监理、建设单位(项目部)、工程管理中心各一份。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侯恩宏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3198007084679	手机号码	18651862171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220162016039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质量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 公司	汇金云谷一期 3#楼装 修工程	1364. 12 万元	2022. 05. 01 2022. 09. 10	已完	合格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 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 目（装修项目）	2306. 60 万元	2023. 03. 21 2024. 09. 29	已完	合格

1、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8555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侯恩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4月2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4450342014451538002142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侯恩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6201603925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31至2026-08-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侯恩宏

签名日期: 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9003124

姓 名: 侯恩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侯恩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7.....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2019) 12275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侯恩宏 性别 男， 1980 年 7 月 8 日生，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
专科起点2.5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86

证书编号：106137201905004550

2019 年 1 月 10 日

姓名: 侯恩宏	社保电话号: 805933082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00708467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61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1e7d1c1c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汇金云谷一期 3#楼装修工程

21-58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汇金云谷项目的汇金云谷一期3#楼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21年12月04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汇金云谷一期3#楼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35
中标价（万元）	1364.118268		
项目经理	侯恩宏	证件号	粤13216160392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招标办备案章：		
法定代表人：2020957276	2021年11月05日	2021年11月05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21-584
21-584

汇金云谷一期 3#楼装修工程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汇金云谷一期 3#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汇金云谷一期 3#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市三亚路南侧、翔宇大道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审批投资复（2018）1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3 号楼公共部位（候梯厅、公共走道、卫生间、楼梯间等）等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汇金云谷一期 3#楼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 13641182.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元陆角捌分（¥ 193580.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恩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才具备法律效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肆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077377346XE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路3号

邮政编码：223005

法定代表人：徐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7-83716099

传真：83711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区支行

账号：10350801040005263

张雨如 2021.11.23

【协议书须增加公正（鉴证）机关、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和印章的，在此处增加】

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9100001815
企业电话：0755-8313009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吉莲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12445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孚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30099

传真：0755-831300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4425010000910000181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汇金云谷一期 3#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9500m2	工程造价	1364.118268 万元	结构层次	19 层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验收意见	1、验收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 and 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良好。 6、经验收，合格。 见				
------	---	--	--	--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侯国君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永 (公章) 32068920353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3、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和公易建[2023]07 号	
工 程 名 称：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	
招 标 单 位：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 标 代 理： 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依 据： 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出的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中 标 单 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恩宏（粤 1322016201603925）	
中 标 内 容： 按招标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中 标 价： 23065982.46 元（下浮率 1.020%）	
中 标 工 期： 240(日历天)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p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和发改投审〔2021〕16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建筑面积 6558.04 m²，拟对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的公共卫生实验大楼，建筑面积 4400.04 m²）设置功能室：PCR 实验室、水质检测实验、病源微生物检测实验室、职业病防治检测实验室、应急仓库；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面积 2158 m²（1-5 层），设置相应业务办公室、应急值班用房，加装电梯；市政绿化、消防等附属配套工程一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和广东省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按照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洁净实验室按照 GB50591《洁净实验室施工及验收规范》，PCR 实验室参照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及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陆分

(¥23065982.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

(¥885892.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3.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5 天内拨付工程预付款中标价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6919000.00 元) 取整数。中标人应将本项目预付款的 20% 作为工人工资发放专用款项, 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预付款待工程进度款付至 50% 后一次性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 但最高不能超过施工合同资金

总额的 80%。

(3)待工程验收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4)质量保证金: 保留工程总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后的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恩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名词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段永强

(签字)

陈毅

组织机构代码：12441624456972617R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地 址：和平县福和大道与 156 县道交叉口

北 50 米（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5172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春城

法定代表人：陈勇毅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大道与156县道交叉口北50米	建筑面积	6558.4m²	工程造价	2306.598246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实验楼6层办公楼5层层 地下：实验楼1层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24202405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和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2024010补		
建设单位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殷权练
副组长	陈建国
组员	池泽骏、袁挑玲、梁在华、凌晓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胡惠发	侯恩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涛	钱广
工程质控资料	邹法君	王小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强	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	主任药师	陈永强
2	李泽林	疾控中心	检验师		李泽林
3	李泽林	疾控中心	检验师		李泽林
4	邹晓	广东博信雅士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邹晓
5	张涛	广信	总监		张涛
6	胡惠发	广东博信雅士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惠发
7	钱广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广
8	侯恩会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恩会
9	王卫	县疾控中心	副乡		王卫
10	凌晓梅	县疾控中心	办事员		凌晓梅
11	梁仕华	县疾控中心	检验师		梁仕华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过以上四方验收，均认为本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三、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初中部 2024 年零星修缮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彩田学校	优秀	2025-01-06
2	2021 年深圳电信罗湖区分公司邮电大院、洪湖饭堂、泥岗、田贝等机楼安全隐患整治及房屋维修服务（标段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优秀	2025-01-08
3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 2025 年本部教室下沉整治项目	深圳市福田中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	优秀	2025-09-01

1、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初中部 2024 年零星修缮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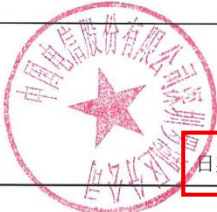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彩田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罗老师、13410871123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初中部 2024 年零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3324-DH2332F2333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王小玉、0755-83130099	
中标金额		750000 元		开、竣工时间	2024.3.1-2024.12.2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优秀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履约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1月6日				

2、2021 年深圳电信罗湖区分公司邮电大院、洪湖饭堂、泥岗、田贝等机楼安全隐患整治及房屋维修服务（标段一）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郑晓云 18938028765

项目名称		2021 年深圳电信罗湖区分公司邮电大院、洪湖饭堂、泥岗、田贝等机楼安全隐患整治及房屋维修服务（标段一）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GDGSZ2201539AG N0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何惠 13603062880
中标金额		4853879.00 元		开、竣工时间	2022. 2. 14-2024. 12. 31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 年 1 月 8 日			

3、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 2025 年本部教室下沉整治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 2025 年本部教室下沉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FTZX20250106007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赖坚强 0755-83130099	
中标金额		948626.33 元		开、竣工时间	2025.07.02 2025.08.2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履约情况: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单位名称）的 深圳海关和平路办公区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261 人，营业收入为 18561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787.1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